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19 级 学生企业实践教学（顶岗实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19 级学生企业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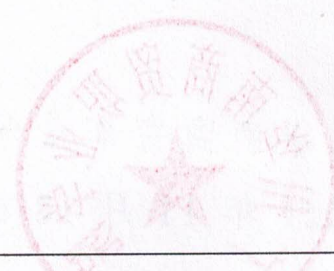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文件编号: 2021-11-18

关于《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学院”)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内部管理, 提高行政效率, 特制定本通知。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 南博集团 发: 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19 级学生企业 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为规范、安全、有序地推进 2019 级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19 级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打造我校“素质优、能力强、就业好”的人才培养特色，特制定 2019 级学生企业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一、顶岗实习目的

顶岗实习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一个重要环节，打造“素质优、能力强、就业好”人才培养特色。通过顶岗实习教学环节，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更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工作实践，熟练地掌握专业技能，提高独立的工作能力，成为有“一技之长 + 综合素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也为顺利就业奠定良好的心理准备和职业素养。

二、顶岗实习的时间和对象

时间：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对象：2019 级在籍学生

三、顶岗实习指导方式

各二级学院原则上按 1:20 的比例配备指导教师。学生顶岗实习较为集中区域（企业），二级学院可安排指导教师到企业开展走访、集中指导等；学生顶岗实习较为分散地区（企业），原则上不安排指导教师实地指导，可以通过 QQ、微信、钉钉等线上指导。

四、顶岗实习组织管理

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岗位管理、全程跟踪”组织管理方式。

（一）学校成立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剑清

副组长：王 威、陈 宁

组 员：各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部，处理日常具体事务。其主要工作职责：

1. 修订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完善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2. 检查各二级学院顶岗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排查顶岗实习安全隐患，及时解决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定期对顶岗实习的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顶岗实习工作量的统计、汇总和审核。

4. 组织指导教师下企业开展顶岗实习实地调研。

（二）二级学院成立顶岗实习指导小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副院长（教学科研）

组 员：教研室主任、专业指导教师、辅导员、教学秘书。

其主要工作职责：

1. 编制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实施方案，选派责任心强、具备指导能力的指导教师，切实有效地开展学生顶岗实习指导。

2. 落实顶岗实习的前期准备工作，以 QQ、腾讯会议等线上形式召开顶岗实习动员会。做好跟岗实习与顶岗实习的过渡工作，与企业共同落实学生顶岗实习安排。个别学生自行安排顶岗实习单位，须先办理好顶岗实习审批手续。

3. 学生顶岗实习的工作岗位原则上需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需符合人才培养要求。

4. 二级学院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19 级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19 级学生企业实践教学（顶岗实习）管理工作方案》落实各专业顶岗实习管理计划。

5. 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对违纪学生必须依据情节，按程序逐级上报，严肃处理。

6. 负责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安全工作，严格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综合测评。

7. 定期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导和改进。

（三）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指导学生在顶岗实习前与企业签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实习单位接收函（顶岗实习）》（须确保 100% 签订）。

2. 按照顶岗实习的计划安排，指导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3. 指导教师定期到学生的实习单位巡视、跟踪、指导，如实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

4. 指导教师及时填写和更新钉钉在线表格《2019 级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情况明细表》的相关信息。

5.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主动与企业安排的指导老师（师傅）或相关负责人沟通，掌握学生的顶岗实习动态，定期向二级学院汇报学生顶岗实习情况。

6. 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手册（学生版）》撰写，并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考核和评价。

7. 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集齐学生顶岗实习材料后，继续跟进学生的顶岗实习各项工作，确保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各项安全，同时协助做好学生就业数据填报、毕业资格审查、学籍成绩管理等工作。

（四）辅导员工作职责

1. 积极做好顶岗实习的宣传、组织工作，协助指导教师督促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实习单位接收函”（须确保 100% 签订）。

2. 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法治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及心理咨询、生活指导等工作，与企业共同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预防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3. 对在校内培训的学生定期走访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状态。对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顶岗实习工作指导小组。

五、顶岗实习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管理工作

指导教师、辅导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指导好、管理好学生，确保顶岗实习任务的完成。对不能按照顶岗实习教学的相关要求进行指导，一经查实，按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二）开展实地指导，提交规范资料

指导教师外出实地指导，需如实填写《实践教学指导手册（教师版）》中的子表——表 5《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指导任务记录表》、表 6《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指导学生图片采集》、表 8《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走访实习单位申请表》、表 9《学生实践教学单位反馈意见表》、表 10《实践教学学生反馈意见表》等。

六、顶岗实习学生纪律要求

顶岗实习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单位顶岗的一名员工，应遵守双重身份的工作纪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顶岗实习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二）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

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三）服从领导，听从分配，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四）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顶岗实习期间如不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等造成的事故，要追究顶岗实习学生本人责任。

七、加强疫情防控

为保障顶岗实习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对顶岗实习期间疫情防控要求做如下安排：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顶岗实习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坚决杜绝出现“管理盲区”。辅导员、指导教师加强风险防控，对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开展全过程的状态监测、疫情防控教育。

（二）严格排查，分类管理

二级学院安排专人摸排核查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准确掌握未开始顶岗实习、即将开始顶岗实习、已经开始顶岗实习的学生数据。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实习学生台账，即《2019 级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情况明细表》。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健康状况、在岗情况及所处位置等信息的统计及上报工作。对身心健康有问题的顶岗实习学生，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顶岗实习工作指

导小组。

（三）疫情防控常态化

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和防控措施，严格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顶岗实习学生应做好个人疫情防控，做到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不聚集。

八、严格落实《规定》要求

顶岗实习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切实保障学生的权益。

（一）顶岗实习管理过程中必须要求录用学生的企业必须签订我校制定的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坚持“无协议”不得顶岗实习的原则。不得安排顶岗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顶岗实习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等“六不得”相关规定。

（二）顶岗实习学生不要安排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要安排顶岗实习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要安排顶岗实习学生加班和夜班。

（三）各二级学院在同一家企业安排顶岗实习学生人数不得超过企业总人数的10%，同类岗位职工总数的20%。

（四）企业必须按顶岗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收取、扣学生的报酬。

(五) 顶岗实习前学生必须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无保险不得顶岗实习。

九、顶岗实习存档材料目录及安排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存档部门		上交时间
		教学科研部	二级学院	
1	《二级学院顶岗实习方案》	√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二级学院线上召开 2019 级顶岗实习动员大会、安全教育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	《实习单位接收函(顶岗实习)》		√	2022 年 1 月 15 日
4	《实践教学(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		√	2022 年 1 月 15 日
5	《学生自主联系企业实践教学(顶岗实习)申请表》		√	2022 年 1 月 15 日
6	学习培训证明材料(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及学习证明或自主复习个人学习计划书及学习内容记录、报名凭证、专插本成绩等)		√	2022 年 5 月 23 日
7	实践教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场地租赁、过程截图、部队证明等)		√	2022 年 5 月 23 日
8	《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手册(学生版)》		√	2022 年 5 月 23 日
9	《实践教学指导手册(教师版)》		√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	√	√	2022 年 5 月 27 日
11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录入			2022 年 5 月 30 日
12	各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总结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13	顶岗实习指导工作量统计表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说明: 其中第 3-8 项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1。

十、顶岗实习指导实施要求

(一) 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将包含学生的姓名、专业班级、实习单位名称及单位所在地、工作岗位、联系电话等的钉钉

在线表格《2019 级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情况明细表》，及时提供给指导教师。

（二）指导教师走访企业指导学生前，必须与顶岗实习学生联系，确定顶岗实习人数、实习地点，填写《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走访实习单位申请表》并报二级学院和教学科研部审批，方可到企业开展指导。

（三）在顶岗实习期间，辅导员全程跟踪所带学生的顶岗实习情况，定期与学生联系、沟通并如实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顶岗实习指导小组汇报。

（四）学生顶岗实习前发放《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手册（学生版）》，要求实习学生如实填写学生顶岗实习项目阶段性成果记录表，并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以邮寄等方式送达顶岗实习指导教师（逾期不予受理）。

（五）顶岗实习课程的成绩评定统一采用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分制并加评语，并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按要求登录教务系统录入学生顶岗实习成绩。

十一、学生顶岗实习考核细则

（一）顶岗实习学生考核

顶岗实习学生考核按《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总评表》开展实施（详见附件 2）。

（二）专插本学生顶岗实习考核

1. 专插本学生在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考试结束前自行完成专插本学习任务，专插本的考试成绩认定（以专插本成绩单为依据）为前期四个月的顶岗实习成绩。

2. 专插本学生完成考试后，需通过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企业参加后续的顶岗实习，按《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手册（学生版）》进行考核。

（三）服役学生

服役的学生，以部队服役时间和部队的考核评价，认定顶岗实习成绩为优秀。

十二、顶岗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经指导教师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教学科研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指导教师走访企业指导学生（5名及以上/次）的工作量计算按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的第三条“具体计算办法”执行。珠江三角洲区域之外、省外的顶岗实习，原则上不安排指导教师实地走访。

（二）各二级学院按月统计上报指导老师走访企业工作量，同时提交《实践教学指导手册（教师版）》，含子表一一表 5《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指导任务记录表》、表 6《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指导学生图片采集》、表 8《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走访实习单位申请表》、表 9《学生实践教学单位反馈意见表》、表 10《实践教学学生反馈意见表》等相关材料报教学科研部。差旅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凭车票和住宿发票，以及学生签名确认的表 8《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走访实习单位申请表》，按备案制流程报销。

（三）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批阅《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手册（学生版）》，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登分等工作，教师

工作量按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的第三条“具体计算办法”执行。

- 附件：1. 顶岗实习提交材料参考要求
2. 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手册（学生版）

附件1



附件2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手册

(学生版)

姓 名：张三

学 号：201900001

二级学院：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专业班级：2019级电子商务1班

实习时间：2021年11月~2022年6月

指导教师：李四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编制

每两周填写一次

学生顶岗实习项目阶段性成果记录表

实习时间	2021年11月21日~ 2021年12月06日		
实习项目	学生根据实习内容自拟		项目学分指导老师自行分配
实习项目实践学习情况小结	12次成果记录 原则上总分不超过12分 备：参加学习培训，则以特殊情况分配项目学分，12次成果记录，原则上总分不超过6分		
教师项目成绩评定	完成情况	学分获得情况	
	已完成	打钩√	
	未完成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意见 签字	企业意见	意见 签字
备注			

打印或手写报告 (A4版)
粘贴或装订在此页
勿超出此 A4页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总评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二级学院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职务				手机号							
实习时间	2021年11月21日-2022年6月20日												
实习项目序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总学 分
项目所得学分													
注：所有项目都必须完成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评定顶岗实习成绩等级，未完成实习项目的，顶岗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指导老师分配，成果记录12次，原则上总分不超过12分 备：顶岗实习共15学分。													
考 核 汇 总	顶岗实习综合成绩等级	原则上不超过12分 ☐优秀 (11~12分) ☐良好 (9~10分) ☐及格 (7~8分) ☐不及格 (7分以下) 1. 正常情况，都适用于项目学分12分+毕业实习报告3分。											
	毕业实习报告等级 (含设计方案、作品/生产产品)	原则上不超过3分 ☐优秀 (3分) ☐良好 (2分) ☐及格 (1分) ☐不及格 (1分以下) 2. 参加学习培训，则以特殊情况分配项目学分。											
企业指导教师确认	签字：_____ (1) 顶岗实习手册共9分。其中12次成果记录原则上不超过6分，毕业实习报告3分；												
校内指导教师确认	签字：_____ (2) 学习证明2分、报名凭证2分、专插本成绩2分。												
实习指导 小组意见	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组长签字：_____												

注：每更换一次单位需填写一次；顶岗实习综合成绩到实习结束。